

## 教育局通函第 89 / 2021 號

分發名單： 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
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  
及校長（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幼  
稚園及國際幼稚園除外）

副本送： 各組主管 – 備考

---

### 給幼稚園派發國家安全教育的參考書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開設本地課程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（以下統稱幼稚園）有關派發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》（下稱《讀本》）給教師參考的詳情。

#### 詳情

2.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國安法》）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。教育局於 2021 年 2 月 4 日發出教育局通告第 3/2021 號，向學校提供有關學校行政和教育的指引，當中列明在學與教方面，幼稚園可協助幼兒認識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及作為中國人的身份，幫助他們初步認識國家及中華文化，從而培養國民身份的認同，並讓他們在往後的學習階段深入地認識國家安全的各方面，以及自己在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。

3. 培育幼兒正確的價值觀和良好品德，是幼稚園課程的一部分，而「初步認識中華文化及作為中國人的身份」亦是《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》中「個人與群體」學習範疇內其中一個學習期望舉隅。幼稚園教師可按幼兒的認知發展和能力，協助學生初步認識國家及中華文化，培養國民身份認同，亦須教導學生遵守法規，愛護公物，尊重關愛別人，成為良好公民。

4. 為提升教師對《香港國安法》的認識，國家教育部部長陳寶生先生在早前的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2021」開幕典禮的一項贈書儀式上，特別選取由法律學者王振民教授等編寫的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》，送贈予開設本地課程的學校作為教師參考書。就此，本局將安排《讀本》由 2021 年 7 月起分批派送至所有開設本地課程的幼稚園，相信《讀本》有助支援教師正確認識和推行國家安全教育。由於《讀本》的數量有限，每所幼稚園均一律獲發 7 本。

#### 查詢

5. 有關派發《讀本》事宜的查詢，請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課程資源組（電話：3698 4433）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  
謝婉貞 代行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